

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汽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鹃城高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富源工程管理咨询（四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冯波（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吴洪全（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7 月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定标方案.....	9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汽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_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汽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已由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606-510117-04-01-141450】FGQB-032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鹃城高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汽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6-510117-04-01-141450】FGQB-0323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富源工程管理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友爱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DN500/DN150 供热管道，从行政区分界(德富大道)接出，依次沿红展东路、红展西路埋地敷设，最终达到清陶新能源地块，沿途有两个分支管线为瑞波科材料和佳驰科技供汽。市政道路两侧均为埋地敷设，清陶厂内局部为架空敷设。全长为 4800 米。其中埋地管道长度 4450 米，DN500 埋地管道 4000 米，DN150 埋地管道 450 米；架空管道长度 350 米，DN500 架空管道 300 米，DN150 架空管道 50 米，本项目热负荷均为蒸汽负荷。

2.3 招标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设及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

2.4 服务周期：45 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2.6 标段划分：设计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 勘察单位须具有____/____资质;

☒ 设计单位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资质/资格;

3.1.3 ☐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____/____证书, ____/____(业绩要求)(须为____/____人员)。

☒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 ____/____(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__

3.1.4 财务要求: ●无;

3.1.5 业绩要求: ○无;

☐ 勘察资质单位: ○提供:近____/____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____/____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____/____。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设计资质单位: ●提供:近 5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单个项目合同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___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____/____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https://www.pidu.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878621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鹃城高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87914669

招标代理机构：富源工程管理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

1 单元 1701-01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28-86603922

2026 年 07 月

注：

-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投标限价；
-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
-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鹏城高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22号5号楼11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8-879146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富源工程管理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号楼1单元1701-01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28-866039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汽管道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友爱镇
1.1.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DN500/DN150供热管道，从行政区分界（德富大道）接出，依次沿红展东路、红展西路埋地敷设，最终达到清陶新能源地块，沿途有两个分支管线为瑞波科材料和佳驰科技供汽。市政道路两侧均为埋地敷设，清陶厂内局部为架空敷设。全长为4800米。其中埋地管道长度4450米，DN500埋地管道4000米，DN150埋地管道450米，架空管道长度350米，DN500架空管道300米，DN150架空管道50米，本项目热负荷均为蒸汽负荷。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方案设计、初设及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的所有设计工作。

1.3.2	★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__ 勘察设备要求: ____/____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7）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以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u> ☐ 费率报价。 _____ / _____。 ☐ 其他报价方式： _____ / _____。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注 报价方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国家已废止的标准作为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282352.23 元
3.2.5	投标报价的	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中心名称)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	--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00000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

		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

		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投标人无需加盖<u>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1</u>份书面投标文件（☒包括相应软件格式或形式的完整版投标文件，具体为<u>/</u>）。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

		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2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_____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90% (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

		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说明	因为招标文件为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仅涉及设计（不含勘察），招标文件如有出现勘察的内容，投标人不予考虑勘察内容，仅对设计进行响应。
14	其他	一、关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曝光台查询要求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25〕138号），曝光台已于2025年12月1日上线运行。按照《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川发改法规〔2025〕381号）要求，“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因目前电子开标系统暂未实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功能，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曝光台公布的“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的企业”信息，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二、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查询要求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评标阶段，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若招标文件限制投标情形条款中有联合惩戒相关内容，应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方案。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及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

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勘察和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勘察 ☒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10-30） ☐ 勘察 ☒ 设计大纲/设计方案： <u>40</u> 分（15-40） 投标报价： <u>30</u> 分（20-40）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0-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cdots + a_n）/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业绩条件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项目合同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1）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2）已完成业绩的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审查完成时间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结构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电气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电）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造价负责人 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且所有人员不得重复。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2.4	设计大纲/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合理可行，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结合项目特点优化设计方案、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阐述设计的重点及难点针对结合性。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	设计说明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2.0-3.4 分，差得 1.0-1.9 分，无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 2.0-3.4 分，差得 1.0-1.9 分，无得 0 分。
		☐ 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合理性	
		☐ 经济指标	
		☐ 设计内容与施工变更 保障措施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 1%扣__分（0.25-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低 1%扣 <u>0.5</u> 分（0.25-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 1%扣 <u>0.5</u> 分（0.5-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C 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3	推 荐 中 标 候 选 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GF—2015—0209

（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本项目根据_____，发包人经 XX 公司 XX 会议决议通过，采用_____的方式确定设计人承担_____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设及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以上具体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前后不相一致时，按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行解释，解释顺序不适用的，以条款在后的内容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郫都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时 间：202 年 月 日

时 间：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

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

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

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

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

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

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
- (8) 图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1.6 联络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附红线范围）批件（复印件）、相关会议纪要（复印件）、现状地形图、设计任务书（或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若没有则不予提供。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且不得强制要求设计人做出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3）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咨询报告）后，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规范调整（更新）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设计分别所耗工作量超过总设计工作量的 30 %（不含）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增加设计费；修改工作量在 30%（含）以内时不计算返工增加设计费；（详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 施工过程中，因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深化设计引起的增加设计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率结合审定后的专业工程费用进行计算，本部分服务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附件 5 第四条设计费支付方式中“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中对应比例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设计对接工作及问题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可行、可靠、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及勘

察设计规范；设计人应随时知晓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变化动态，若在合同工期内遇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变化或修改导致设计人须重新设计或返工设计的，设计人应按新的规定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增加的设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3）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编制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参与相关会议，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无偿修改设计文件，直至设计文件达到审查通过的要求止。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本项目施工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人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其它有关责任按照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8）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班时，设计人人员需全力配合，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要任何费用。

（11）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列明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

（12）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13）竣工图审查及签章。

(14)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内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负责人是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全权处理本项目设计一切事务，履行合同中的设计工作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派驻设计负责人，除自身无法克服的（如项目负责人患病、离职、工伤等）原因外，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擅自更换后，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设计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更换，并由不低于投标或原合同约定资历人员代替，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设计负责人不称职致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除员工离职等发包人无权拒绝的理由外，每更换一人次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承担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派驻到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应在 10 日内进行更换，并由不低于投标或原合同约定资历人员代替，拒绝更换的，设计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应更换人数违约金 3000 元/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不能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二次深化设计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单位自身如不能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深度编制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应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概算编制，设计人应签章确认。如设计人仍无法达到要求深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用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从设计人结算金额中扣除）且在概算编制和评审过程中，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所有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专业分包书面申请书、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谁委托，谁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人一切义务的费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足额的发票）。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工程因设计资料逾期提供，无论如何设计人均不主张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咨询报告）前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无。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满足施工要求。

设计单位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相对应的 BIM 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规定》或《成都市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规定》的精度要求，并对提交的 BIM 模型负责（若有时）。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提供设计条件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整个施工设计的进行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6.2 工程设计进度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审计结算止。合同签订后，自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共计 个日历天(不含主管部门审批及图审时间)。其中:

1、方案设计: 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方案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报发包人确认;

2、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在方案设计通过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及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单位审查；在审查完成后 个日历天内按图审意见修改完成并出具最终施工图并配合完成图审备案工作；

4、施工现场及配合服务：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内审、复审及上级审计机关抽审止。

5、专业工程暂估价：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深化设计要求后完成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深化设计；

6、设计变更：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当次设计变更。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商定设计进度。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无论如何设计人均不主张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勘察人、设计人提交.DWG 格式或.DGN 格式电子文档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加密行为，即在任何情形下

都是可编辑的，并有相应的字体文件；（若有时）相应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RVT 格式文件或.DGN 格式。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特别要求：

（1）图纸的命名严格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成果报送电子文档命名及格式要求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91号），即工程勘察报告按项目名称命名；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文件命名按照“图别—项目或子项目名称—图号—图名”的格式进行。例如：“建施—5号楼—006—五层平面图.DWG”、“建施—5号楼—006—五层平面图.PDF”，一个电子文件对应一张施工图，电子文件名称基本反映什么专业什么项目什么内容的施工图电子文件。

（2）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件时，同时提供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PDF 格式和.DWG 格式两种电子文档，其中.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出图章、主要人员职业资格电子章。

（3）每一张施工图的.DWG 格式电子文件均要求在“模型”空间完成添加标注、注释、说明或创建几何图形等所有内容，即不得在“布局”空间中添加标注、注释、说明或创建几何图形等。

（4）图样、图块、标注及说明中的汉字均采用 True type 字体中的宋体、长仿宋体字型；同一图纸字体种类不超过两种。图样、图块、标注及说明中的字母、数字均均采用 True type 字体中的 Roman 字型。

（5）任何图样、图块、标注及说明中乘号均以“×”表示，不得用“*”、“x”、“X”符号或字母代替。

（6）大标题、图册封面、地形图的等的汉字可采用 True type 字体中的其他字型。

（7）长仿宋汉字、字母、数字应符合《技术制图 字体》GB/T 14691 的有关规定。

（8）其余要求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最新要求执行。

7.3 设计人提供成果文件的具体份数为：

1、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成果文件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正式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份；

2、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成果文件 12 份，电子文件 2 份；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初步设计概算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3、若本项目涉及技术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设计文件 1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深化设计）14 套、电子资料光盘 3 套；

5、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书）及附件 8 套，电子文件 1 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施工图审查合同约定的天数。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按属地政府部门要求时间内，按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查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查完毕。设计费用包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的专家费，专项设计技术审查或论证的费用。

9. 施工现场及后续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控制价评审期间、建设全过程、竣工图审核、竣工结算内审、复审及各级审计机关抽审的所有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及后续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在得到发包人要求到场或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后，设计人无故不到场或不提交相关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按 1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若发包人已支付完设计费用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方式见专用条款 18.9

条方式缴纳。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___/___。

(2) 总价合同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①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折合费率=投标报价_____万元/本项目暂估建安费_____万元×
100%，最终按照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施工招
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结合设计费折
合费率进行结算。在未取得招标控制价前停止实施的项目，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或
可研报告中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办理。若无可
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则以合同暂估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
进行结算办理。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深化设计收费标准：以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
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结合设计费
折合费率进行结算；

③设计变更收费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④设计费用构成比例及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

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设计人的利益。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侵害发包人的利益。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设计人须退还给发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对应本合同“附件 5”中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中所占比列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L。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若发包人还未支付预付款给设计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各个阶段成果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各阶段成果文件分别单独计算），违约金缴纳方式见专用条款 18.9 条方式缴纳。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10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返工等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设计人未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或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根据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有义务为发包人节约投资，不得在满足强制性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保险系数，造成项目投资增加。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分包申请书，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设计人按合同总价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设计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2.6 设计人必须确保设计质量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配合进行控制价评审、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竣工图审核及签章等），若设计人后期服务不能保证，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配合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工作，设计人每发生一次（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别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方式见专用条款 18.9 条方式缴纳。

14.2.7 设计人应当在得到发包人通知（或认可）后方可开展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工作，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作出的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视为无效。

14.2.8 设计变更的及时性：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变更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成果，如逾期未完成的，设计人每发生一次分别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方式见专用条款 18.9 条方式缴纳。

14.2.9 设计优化：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优化单位提出的并将发包人确认需优化的设计内容进行优化，如设计人拒绝优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计人应对发包人因该部分工程未优化而增加的工程费用做相应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设计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方式进行履约保证金缴纳，缴纳方式为第（ ）种方式。

（1）现金转账；

（2）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3）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10%）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须大于合同工期）应在施工竣（交）
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18.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到现场的,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全力配合，工程施工
开挖验槽等需设计确认的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

1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
设计人员配合加班时，设计人人员需全力配合。

18.4 若因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批复委托方式发生变化，
将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双方自愿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包人将设计人
前期已完成设计部分款项结清。

18.5 设计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初步设计或初步设
计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成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设计
人擅自更换，需按合同约定承担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

（3）设计人必须确保设计质量及后期服务保证措施，若设计人后期服务不能
保证，未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例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变
更等其他服务工作，设计人每发生一次（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分别按 1000 元/次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8.6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及最新要求进行本项目设计，其中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8.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及最新要求执行，其中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8.8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四川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化进程，设计单位应严格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成果报送电子文档命名及格式要求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91 号)及最新要求的格式及程序上传成果文件。

18.9 违约金缴纳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及时交纳，否则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8.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廉政合同

附件 8：设计变更通知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最终根据项目实际适用情况执行)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含地下室)本体及构筑物设计和室外工程设计;包括关于建筑本体的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业设计和总平面图设计(含机电管线),及其对于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的专项设计,以及由发包人特别委托的由设计人牵头组织设计的内容;并且包含但不仅限于一并提交以下内容:

1.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等设计,并形成相应专篇;
2. 按照国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审查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防治污染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消防设施、节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实施等,并形成专篇;
3.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及平战转换方案等专项方案;
4. 地下室抗浮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基坑降排水验算及设计、基坑支护验算及设计、高支模验算及设计、超重超大构件吊装方案验算及设计等);
5. 幕墙(含干挂石材)深化设计;建筑物及其地下室出入口雨棚(防护棚)深化设计;自行车棚、停车棚设计;
6. 装饰装修、景观绿化、抗震支架、地下室标线标志标识标牌、总平面交通标线标志标识标牌、楼栋(及其单元、门)号牌、砌体结构抗震构造等的二次深化设计;
7. 本工程涉及各专业专项设计及其二次深化设计、各类专业机房或工艺专项设计及其二次深化设计;
8. 医院专门科室、房间各专业深化设计;
9. 公共食堂厨房布局设计;

10. 供气单位要求设置的户内独立燃气报警装置设计；
11. 从市政接入点至（含）高低压配电室的电气专业设计，设计人自行负责与供电部门协调；
12. 从市政接入点至（含）户表的给水专业设计，设计人自行负责与供水单位协调；
13. 从市政接入点至（含）户表的燃气专业设计，设计人自行负责与燃气单位协调；
14. 红线外雨污水接入点必须至少标明具体位置、管底高程、距离、路面恢复等具体做法；
1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如道路、立交、广场、交通设施、铁路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设施（不包括轨道施工）。
16. 城市河湖水系工程。如河道、桥梁、引（排）水渠、排灌泵站、闸桥等水工构筑物。
17. 城市管线工程。为常见的供水、排水（包括排雨、污水）供电、通信、供燃气管线部分及特殊用途的地下管线和人防通道等。
18. 城市供电工程。不同电压等级的供电杆线、通信杆线、无轨杆线及架空管线。
19. 园林绿化工程。行道树、灌木、草坪、绿化小品（如街道绿化中的假山石、游廊、画架、水池、喷泉等）建筑物、构筑物占主要部分的各市政专业工程场（厂）、站、点。
20. 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21. 环境卫生等工程。
22. 对施工中涉及各项质量、安全有变形监测要求的，必须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控制参数或具体数值，以便在投资估算时计列监测费用；
23. 对于公共类建筑或建筑物公共空间装饰材料、设备，要求设计单位必须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材质、质量等级、产地、特殊使用要求等质量参数指标，应以利于后续初步设计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并为施工中承包人正确采购符合品质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约束；

24. 道路改造项目设计单位须查明原有结构层的构成，设计文件优先考虑道路结构层拆除物的回收再生利用，并给出可行的相关技术要求。

25. （如有时）工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以及施工阶段建筑信息模型的相应修改、数据整合，并最终达到模型细度 LOD500 等级交付标准。

26. 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办〔2020〕20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四川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试行）》（川建勘设科发〔2021〕169号）等最新文件相关要求，优先选用强度较高的结构材料，从建筑全寿命周期和耐久性材料的合理选用综合考虑；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在设计阶段应提出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循环利用比例的指标要求；鼓励采用能够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应用。

（注：①从市政接入点至（含）高低压配电室的电气专业设计、从市政接入点至（含）户表的给水专业设计、从市政接入点至（含）户表的燃气专业设计、市政工程的给水专业设计可由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专业（专项）设计资质并且行业主管部门和（或）运营单位认可的设计单位或专业施工企业进行设计，并对被委托单位的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并负责。所有设计成果须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或）运营单位的书面确认。

②设计文件原则上不遗留专项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如不得已需要遗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遗留的专项设计（包括二次深化设计）需由设计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单位设计，并对专项设计的技术要求、主体结构和整体安全性负责，并对成果文件负责。

③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详图设计设计人应对预制构件深化设计进行会签，确保其荷载、连接以及对主体结构的影响均符合主体结构设计的要求。）

27. 设计单位应结合《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建质函〔2017〕26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 第 7 号)、《关于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标准要求。严禁使用淘汰技术、工艺、材料、产品;优先考虑有利于节约造价的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落实节能降碳措施。

(1) 建筑工地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市政工程、建筑总平面工程等项目应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比如预拌流态固化土、建筑垃圾再生骨料。

(2) 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比如基坑支护可回收锚杆(索)的应用;梁柱纵向钢筋、大开间楼板、基础厚板及剪力墙的受力筋钢筋优先考虑 HRB600 级高强钢筋应用,改善梁柱节点钢筋密集现象;清水混凝土模板应用;精平楼地面技术应用;墙面轻质砂浆薄抹灰应用;机械喷涂砂浆抹灰技术应用;墙砖粘接剂粘贴应用。

(3) 永临结合施工技术。基坑支护桩与地下室外墙结合、临时消防与永久消防结合、临时道路与永久道路结合、临时围墙与永久围墙结合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达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深度，配合概算评审、核对，出具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版及修订版并配合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费用项目组成的汇总表结构顺序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组成名目、顺序一致，并根据设计深度、现场实际条件增加实际发生的费用名目。

设计单位不具备咨询资质或人员的、或者是省外企业未办理入川备案的、有资质又没有有效二维码的，设计单位必须委托专业咨询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市政管网、电力、道路等的接驳点及接入位置，若因施工现场情况不能明确的，设计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待发包人确认后可不明确。

(5) 设计图尽量不留专业工程暂估价及二次深化设计，若确需留的，应征求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留；

(6) 协助发包人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出具设计回复并配合工程设计相关的招标答疑。

4. 施工后续服务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提出对施工安装的质量要求和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并解答施工安装人员的提问。为正确表达设计意图，必要时编制说明图和详细图交给施工承建单位。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如遇紧急情况，设计人需 4 小时内抵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协助解决设计问题，进行施工观察及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场。上述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5) 对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6) 在施工中出现问题，凡涉及到设计修改的，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以利施工顺利进展。涉及施工承建单位存在的施工质量和影响建筑艺术效果等问题，应向发包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工艺图、安装工艺图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说明书一致进行审批评定。

(8)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0)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审核和评定施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大样图，及建筑材料样品。

(11)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2) 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章；

(13) 须全力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相关工作（包括内审、复审及各级审计机关各项审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定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 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 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 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 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 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2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12	天	
3	初步设计概算	送审版 3 报批版 3	发包人将可研报告提交设计人后 5 日提交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4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且含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其它：设计费用包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的专家费，专项设计技术审查或论证的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①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设计费折合费率=投标报价_____万元/本项目暂估建安费_____万元×100%。

最终按照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结合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在未取得招标控制价前停止实施的项目，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或可研报告中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办理。若无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则以合同暂估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办理。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深化设计收费标准：以区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结合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名称	阶段成果名称	阶段成果要求	费用构成比例（%）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送审稿）	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成果文件	15%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提交方案设计正式成果文件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5%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送审稿）	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成果文件	17%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取得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并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文件	5%
		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稿）	提交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概算（修订稿）	配合完成概算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并取得概算批复	1%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提供施工图成果文件并报送图审单位审查	20%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图审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并出具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配合完成控制价评审	配合完成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	5%
4	后续服务工作	后续服务工作	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等后续服务工作	20%

备注：按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部分设计阶段无需实施的，费用构成比例累计计入后一阶段计取。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计费基数	付费时间
预付款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合同暂定价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合同暂定价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合同暂定价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通过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	合同暂定价	配合完成施工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且不超过施工招标（预算）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的 70%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结算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结算价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内审后

注 ①设计人每次请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申请等资料，开具并送达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②若项目顺利进行，按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表约定进行设计费用支付，若项目在某一阶段出现项目中止的，按合同相关结算规定结算后，以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返工工作量计费方式:

1、局部变更

取得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咨询报告）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返工的，施工图修改数量（不含施工图设计说明）少于 30%不收取返工费；施工图修改数量（不含施工图设计说明）大于等于 30%时，返工费计算方式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按以下公式计算：

合同约定计费基数×设计费折合费率×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建筑工程专业中所修改的建筑、结构、设备占比×设计返工率

2、整体变更：

2.1 方案阶段，已完成方案设计且经牵头部门或发包人确认后，因设计内容、规模、功能、规划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整体方案需重新设计的，原设计成果根据实际完成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按 60%办理结算，结算公式：合同约定计费基数×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方案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60%，重新设计的工作按原报价计费方式计算。

2.2 初设阶段，初设图纸经发包人确认或已通过审查，因设计内容、规模、功能、规划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整体工作需从方案阶段重新设计的，原设计成果根据实际完成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按 60%办理结算，结算公式：合同约定计费基数×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方案、初设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60%，重新设计的工作按原报价计费方式计算。

2.3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或已通过审查，因设计内容、规模、功能、规划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工作需从方案阶段重新设计的，原设计成果根据实际完成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构成比例表）按 60%办理结算，结算公

式: 合同约定计费基数 $\times$ 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 $\times$ 各阶段成果占总工作量比例 $\times 60\%$,
重新设计的工作按原报价计费方式计算。

备注:

计费基数的确定: 未取得招标控制价前变更的项目, 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或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中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办理。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或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前变更的项目, 则以可研批复 (或可研评审报告) 中的建安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办理; 未取得可研批复前变更的项目, 则以合同暂估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乘以设计费折合费率进行结算办理。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 号文件精神，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简称承包人）就_____自愿签订本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获得发包人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理。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计单位可在留白区域
添加企业徽标等内容。

SG-009



设计变更通知单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原图编号					
建设单位		附图张数		修改日期					
专业		改单编号	变更单号+变更楼栋号（总平或地下室）+专业	电子文档名	变更单号+变更楼栋号（总平或地下室）+专业+原图编号（或新增）+变更内容				
交底人签字									
修改原因：（注：此处应填写修改真实事由或原因，使变更的目的和动机清晰，确保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不得简单表述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要求修改、经各方商定等模糊表述）									
修改内容： 房屋建筑应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成住建规〔2021〕3号）要求，变更文件应按“变更单号+变更楼栋号（总平或地下室）+专业+原图编号（或新增）+变更内容”方式命名。其他行业类型项目按主管部门要求表格形式执行，主管部门无要求的可参照此表方式修改使用。 设计变更应遵循一事一单的原则，即一个变更事项对应一份设计变更。									
修改人		核对人		专业负责人		审定人		项目负责人	
会签栏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幕墙	通讯	室内设计	园林绿化

注：本表一式五份，存档一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师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3. 设计依据
4. 基础资料
5.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技术标准、规范
 - 5.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无其他要求，按照通用规范及标准执行；

☐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方案招标，需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的，应明确设计方案的指标、深度、资料、数量等内容。)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勘察 ☒ 设计 _____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国家审批的与本次招标阶段相对应的“☐工程勘测设计费、☐水保工程勘测设计费、☐环保工程勘测设计费、☐移民工程前期工作费、☐移民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费、☐专题专项报告编制费或勘测设计费、☐_____”总额为基数, 按下浮比率_____ %下浮后作为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 (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勘察/ ☒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2	☐ 勘察/ ☒ 设计周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删除另一种方式)

☐方式一 (费率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投标人报价 下浮比率/费率 (单位:%)	备注
1				

注: 以上表格适合费率报价方式, 所列内容供参考。

☑方式二（固定总价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	备 注
1	设计费			
1.1	...			
...	...			
2	专题专项费用			详见：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2.1	...			
...	...			
报价合计				

注：以上表格适合固定价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序号	专题专项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	备注
1				
2				
3				
4				

合 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设计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专业技术人员	
成立日期					专业技术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一、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_____。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具体时间在评标结果公示中公布。</u> 注: 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进行 核查的内容: _____ 注: 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 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进行 考察的内容: _____ 注: 开展考察的, 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 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 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_____ 注: 开展答辩的, 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 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 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 (商务报价的合理性); (2)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方案; (4) 拟派团队能力和水平; (5) 评标报告 (项目的评审情况及对中标候选人出具的评审意见)。</u> 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 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 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 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 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u>直接票决制：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依法组建</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勘察 ☒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勘察 ☒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90%（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细评审： <u>7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业绩条件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1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项目合同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得3.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新承接或正在设计的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2）已完成业绩的时间以施工图审查信息详情中审查完成时间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	15

1	详细评审	项目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结构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电气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 3分。 （3）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且所有人员不得重复。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7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合理可行，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能结合项目特点优化设计方案、 阐述设计的重点及难点针对结合性。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6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6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6
		设计说明和方案	设计说明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6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优得 6 分，良得 4.5-5.9 分，一般得 3.0-4.4 分，差得 1.0-2.9 分，无得 0 分。	6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2.0-3.4 分，差得 1.0-1.9 分，无得 0 分。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优得 5 分，良得 3.5-4.9 分，一般得2.0-3.4 分，差得 1.0-1.9 分，无得 0 分。	5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0.5</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